ICS 65.020
B 6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605—2016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操作指南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Operation guideline on forest park eco-environment services

2016-01-18 发布　　2016-06-01 实施

国 家 林 业 局　发 布

中国防伪315产品信息查询系统
手机发送防伪码至13720063315
网址www.cnfw315.com
电话4006982315
刮涂层 查真伪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操作程序 …… 1
3.1　准备阶段 …… 1
3.2　预审阶段 …… 2
3.3　主审阶段 …… 2
3.4　监督审核阶段 …… 2
3.5　再认证阶段 …… 3
4　认证指标操作指南 …… 3
4.1　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效 …… 3
4.2　生态文化传播有力 …… 6
4.3　生态旅游产品优质且旅游服务到位 …… 6
4.4　生态环境维护有力 …… 8
4.5　区域经济发展健康和谐 …… 10
4.6　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完善 ……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国发、郭子良、刘方正、于玲、陈光、李屹峰。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操作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开展森林生态环境服务认证工作中的操作程序和认证指标操作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开展森林认证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8005—1999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LY/T 2005—2012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

LY/T 2016—2012 陆生野生动物廊道设计技术规程

LY/T 2277—2014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

LY/T 2278—2014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审核导则

3 操作程序

3.1 准备阶段

3.1.1 明确责任分工

指定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森林认证负责人；落实各项认证指标负责部门和人员，并进行责任分工。

3.1.2 职工培训

应对森林公园管理人员开展森林认证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森林认证基础知识；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认证标准，包括 LY/T 2277—2014 和 LY/T 2278—2014；

——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等，见 LY/T 2277—2014 附录 B 和附录 C。

3.1.3 准备工作

按照 LY/T 2277—2014 中指标要求，对森林公园实施标准化建设管理。参照 LY/T 2278—2014，针对每个指标的审核途径开展准备工作。

3.1.4 内部审核

按照 LY/T 2277—2014 中各项指标进行内部审核，对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确认后组织整改，并应保留有关记录，形成内审报告。

3.2 预审阶段

3.2.1 委托预审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向森林认证机构提出预审申请，并与森林认证机构签订预审委托书。预审委托书可参照 LY/T 2278—2014 中附录 A。

3.2.2 预审

配合森林认证机构开展预审，提供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认证必须的文件资料，协助审核员进行现地审核及利益相关者访谈，解答审核员提出的相关问题。

3.2.3 确认预审报告

收到认证机构完成的预审核报告后，确认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对不符合项进行核实，并及时反馈意见。

3.2.4 整改不符合项

及时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工作，满足认证机构整改的具体要求。

3.3 主审阶段

3.3.1 委托主审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向认证机构提出主审申请，并与认证机构签订《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认证委托书》，见 LY/T 2278—2014 中附录 A。

3.3.2 主审

配合认证机构开展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认证主审活动，包括提供必须的文件资料供审核、协助进行现地审核及利益相关者访谈，解答审核员提出的问题并提供相关证据，确认审核证据等。

3.3.3 确认主审报告

收到认证机构的审核报告初稿后，审核报告初稿是否符合实际，对不符合项进行核实，并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反馈意见。

3.3.4 整改不符合项

在限期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工作并及时反馈信息，满足认证机构整改的具体要求。

3.3.5 接收森林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证书

获得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认证审核报告。如果认证通过，则接收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森林认证证书，并签订协议使用中国森林认证标识等。

3.4 监督审核阶段

3.4.1 监督审核周期

认证证书 5 年有效期内，每 12 个月认证机构进行一次监督审核。

3.4.2 监督审核内容

监督审核内容，应包括：

——监督审核应覆盖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认证审核指标的全部内容。

——重点审核内容包括 LY/T 2277—2014“5.1 严重不符合项”中的指标、上次不符合项指标的变化情况。

3.4.3 整改不符合项

确认认证机构监督审核报告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审核中新的不符合项进行核实。并及时整改不符合项，在限期(60 日)内达到要求。

3.4.4 接收监督审核确认书

如通过监督审核，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将收到认证机构颁发的确认通知书。

3.5 再认证阶段

再认证阶段，应注意以下情况：

——中国森林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到期前 6 个月，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可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再认证可不进行预审，其他程序及要求同初次认证。

——因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进行再认证时，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最多可延长 6 个月。

4 认证指标操作指南

4.1 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效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应进行合法有序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开展资源调查和监测，并提供相应证据。操作指南见表 1。

表 1 对应“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效”操作指南

LY/T 2277—2014 指标体系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操作指南
4.1.1 进行了合法有序的规划建设	
4.1.1.1 编制了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总体规划进行保护管理和开发建设。	应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获得其建设批文，并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提供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已建项目验收材料，纠正违法乱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并明确森林公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地点和项目。
4.1.1.2 森林公园和各功能区边界清楚明确，未随意调整。	应对森林公园进行科学合理的功能分区建设，确定各功能区边界并立桩。提供森林公园功能分区图，森林公园确界的工作资料，并明确森林公园边界的界桩、界碑等标识位置。
4.1.1.3 森林公园内建设项目依法办理了占用征用林地的手续。	建设项目应办理占用征用林地等手续资料，获得相应批文。提供森林公园内开发活动和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主要开发活动和建设项目资料，建设项目占用征用林地的记录档案等。

表 1（续）

LY/T 2277—2014 指标体系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操作指南
4.1.1.4 不存在滥伐林木、采石挖沙等严重侵占森林公园的土地或者破坏森林风景资源的行为。	应采取有效措施监管和预防森林公园内滥伐林木、采石挖沙等未经许可的行为。提供进行法律宣传的证明材料，伐木、采石和挖沙等破坏行为记录档案，周边社区居民分布情况资料和森林公园职工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林政管理、森林公安 5 年内的各种执法记录。
4.1.2 保护森林公园内生物和景观资源	
4.1.2.1 保护森林公园内的景观林和珍贵树木，保持了当地森林景观特色，维持了森林风景资源的游览、观赏和科普价值。	应明确森林公园内重要景观资源和珍贵树木位置及规模，并对其采取的有效保护措施。提供对重要景观资源的清单、具体保护方案和措施资料，森林公园职工名单和联系方式。
4.1.2.2 人工景观没有破坏森林风景资源，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应明确森林公园内存在的人工景观位置及规模，并对其进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估，确保人工景观没有破坏重要森林风景资源。提供人工景观的清单，及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估资料。
4.1.2.3 供电、供水等线路避开了主要森林风景资源或个别地段敷设，没有造成景观污染。	应避免供电、供水等建设工程对主要森林风景资源产生污染。提供森林公园内供电、供水等线路分布图和主要景观资源分布图，明确主要景观资源附近的供电、供水等线路位置及规模。
4.1.2.4 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有道路、水渠和大坝时，按 LY/T 2016—2012 建有或保留野生动物通道。	应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发生隔离时建设或保留野生动物廊道。提供森林公园区内铁路、公路、草原围栏、水渠和大坝等建筑物的分布情况图；提供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情况的说明，野生动物通道保留论证和规划设计资料，以及已建野生动物通道的清单。
4.1.2.5 对森林公园内现存的历史文化遗迹进行重点保护，并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	应明确重要历史文化遗迹位置和规模，并对其进行有效保护。提供历史文化遗迹的分布情况说明、采取保护措施的文件和相关档案记录。
4.1.2.6 对森林公园内现存的地质遗迹和古生物遗迹进行重点保护，并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	应明确重要地质遗迹和古生物遗迹位置和规模，并对其进行有效保护。提供地质遗迹和古生物遗迹的分布情况说明、采取保护措施的文件和相关档案记录。
4.1.3 森林植被保护措施得当	
4.1.3.1 森林公园内一般游憩区和核心景观区的森林植被结构没有受到破坏。	应采取措施监测森林公园内一般游憩区和核心景观区的森林植被受破坏情况。提供一般游憩区和核心景观区位置及范围，采取森林植被保护措施的文件，以及相关调查资料。
4.1.3.2 森林公园内机动车道、自行车道和游步道等的建设，对天然植被采取了必要的保护和恢复措施。	应采取措施防止森林公园内机动车道、自行车道和游步道等对天然植被造成破坏。提供机动车道、自行车道和游步道等建设项目采取的植被保护措施及记录。
4.1.3.3 保持森林的天然特性，绿化和人工造林时选用乡土植物。	应注意绿化物种的选择，保持森林天然特性。提供绿化或人工造林时使用植物种的记录资料，明确森林公园栽植树种位置及规模。

表 1（续）

LY/T 2277—2014 指标体系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操作指南
4.1.4 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的保护	
4.1.4.1 查明了森林公园内的野生动植物种类，并编制了野生植物名录和野生动物名录。	应调查森林公园内主要野生动植物资源，并形成调查报告。提供森林公园动植物名录及其调查报告。
4.1.4.2 查明了森林公园内的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分布范围并制作了其分布图。	应开展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专项科学考察，并形成报告。提供森林公园内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专项调查报告（包括物种名录、数量、分布和主要栖息地等）及其分布区图。
4.1.4.3 对森林公园内的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划定了相应的重点保护区域，保证其种群安全。	应提供确定重点保护区域范围的备案文件，划定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点保护区域的图纸等资料，并明确重点保护区域的位置及规模。
4.1.4.4 限制并制止了森林公园内的非法狩猎、诱捕和采集等破坏活动。	应对森林公园内的非法狩猎、诱捕和采集等未经许可的行为依法进行管理和制止，并保留记录档案。提供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并制止非法狩猎、诱捕和采集等活动的相关文件和记录；提供林政管理、森林公安5年内的各种执法记录，以及森林公园职工名单和周边社区分布情况资料。
4.1.5 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和转基因物种的使用	
4.1.5.1 制定了针对外来物种、入侵物种和转基因物种的防控方案。	应严格控制和监测外来物种的引入，制定防控方案。提供编制的外来物种、入侵物种和转基因物种外防控方案，包括相关物种的名称、种源和数量等。
4.1.5.2 对森林公园内的外来物种登记备案，监测外来物种的生长和繁殖情况。	应制定外来物种防控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提供外来物种登记备案资料和监测档案，明确对外来物种开展的监测措施。
4.1.5.3 严密监控入侵物种，有效控制入侵物种的蔓延和危害。	提供控制有害入侵外来物种的措施文件及记录；提供森林公园内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及其清除记录，明确外来入侵物种的清除位置。
4.1.6 开展了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	
4.1.6.1 近五年内对森林公园的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开展了专项资源调查，并编制了专项调查报告。	应规定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调查内容，包括主要森林风景资源、野生动植物种类、重点保护动植物及其分布等。提供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资料。
4.1.6.2 制定有资源监测方案，系统布设了森林植被和珍稀濒危植物的固定监测样地，古树名木和重要景观树固定监测样木，以及野生动物监测样线。	应规定资源监测内容，包括森林植被的结构和功能指标、珍稀濒危植物和野生动物的种类及数量、古树名木和重要景观树生长状况等。提供适时、完整的资源监测报告，明确森林公园设置的固定样地、监测样木和样线位置及规模。

4.2 生态文化传播有力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应完善科普教育和生态文化宣传的基础服务设施，配备必要的解说系统，设计内容充实的生态文化宣传资料，并提供相应证据。操作指南见表2。

表2 对应“生态文化传播有力”操作指南

LY/T 2277—2014 指标体系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操作指南
4.2.1 科普教育服务设施完善	
4.2.1.1 森林公园开展了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工作，建有森林博物馆、标本馆、森林体验中心或森林课堂等宣教设施。	应做好生态文化教育工作，建设必要的科普宣教场所。提供宣教设施的位置、规模、规划文本和验收资料等。
4.2.1.2 森林公园内建设了科普长廊或生态小径等生态文化宣传工程。	提供森林公园内生态宣传工程设施的位置、规模、规划文本和验收资料等。
4.2.2 生态文化宣传途径多样	
4.2.2.1 建有独立的宣传网站或网页。	应建设有效的森林公园网站、网页。提供网站或网页的运行文件。
4.2.2.2 制作并发行了导游图、音像制品或科普读物等资料。	提供出版并发放的导游图、音像制品或科普读物等宣传文本材料。
4.2.2.3 每年开展面向当地的大中小学生和社区群众的生态环境教育，或举行相关生态文化宣传活动。	应面向社区和大中小学生开展生态环境教育，举办相关宣传活动。提供近几年森林公园举办的生态环境教育和生态文化宣传活动方案和记录。
4.2.3 解说服务系统健全	
4.2.3.1 设置了古树名木、重要野生动植物和主要景点景物等的解说标识标牌系统。	应建立健全森林公园内解说标识标牌系统。提供解说标识标牌分布图及主要解说内容，明确重要景观资源解说牌位置及规模。
4.2.3.2 建立了完善的解说系统，解说方式多样，提供了内容丰富的解说服务。	应提供多样的解说服务和解说内容。提供解说词等文本资料，明确自主导游服务设施和解说标志位置及规模。
4.2.3.3 导游员和解说员持证上岗。	应严格管理森林公园内的导游员和解说员，做到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提供导游员和解说员名单及其简历。
4.2.4 生态文化宣传内容充实	
4.2.4.1 生态文化宣传材料展示了与森林公园相关的地质、水文、植被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内容。	应针对森林公园本身资源特点，设计生态文化宣传材料。提供森林公园设计的生态文化宣传材料等。
4.2.4.2 导游词、解说词等科学规范，内容丰富、有文采、有趣味，宣传效果较好，游客可接受程度高。	导游词和解说词应即科学规范又具有趣味性。提供导游词和解说词文本。

4.3 生态旅游产品优质且旅游服务到位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应规划丰富的旅游路线和旅游产品，建设必要的生态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证据。操作指南见表3。

表 3　对应“生态旅游产品优质且旅游服务到位”操作指南

LY/T 2277—2014 指标体系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操作指南
4.3.1　生态旅游产品丰富多样	
4.3.1.1　旅游景点展现了森林公园主题，以自然景观为主，突出自然野趣。	应围绕森林公园主题规划设计生态旅游产品。提供森林公园景区景点布局图及相关介绍资料，明确森林公园主要景点位置及规模。
4.3.1.2　森林公园提供了生态观光、生态体验、休闲疗养、生物探秘、森林探险和野外穿越等多种类型的生态旅游产品。	提供森林公园主要生态旅游产品和路线清单。
4.3.1.3　对主要景点的负氧离子进行了监测，并发布森林公园负氧离子分布图。	提供森林公园内主要景点和游客接待区、服务区周边区域负离子监测记录，记录中需标明负离子测定的具体地点和时间资料，明确负氧离子监测设施设备的位置及规模。
4.3.1.4　机动车道、自行车道或游步道通达了森林公园内主要景点。	提供森林公园道路布局图和景点布局图等，明确主要景点、道路的位置关系。
4.3.1.5　游客对森林公园正在开展的生态旅游产品的满意度高。	提供近期游客对生态旅游产品满意度的证明材料，投诉情况记录档案。
4.3.2　生态旅游服务设施完善	
4.3.2.1　森林公园餐饮设施布局合理，基本满足了游客需求，在游人聚集地和较集中的休憩点，建有餐饮服务设施。	应设置布局合理的餐饮设施，在游客聚集地建设餐饮服务设施。提供餐饮服务设施的布局图，明确主要餐饮服务设施位置及规模。
4.3.2.2　森林公园内住宿设施布局合理。	应设置布局合理的住宿服务设施。提供住宿服务设施的布局图和森林公园功能分区图等，明确主要宾馆设施位置及规模。
4.3.2.3　游览线路进出口设置合理，保持适当距离，有利于游客疏散。	应设置布局合理的游览线路。提供游览线路布局图，明确游览线路进出口位置。
4.3.2.4　游步道布局合理，采用了生态或仿生态设计进行建造的。	应设置布局合理的游步道。提供游步道布局图，明确景区内游步道位置。
4.3.2.5　森林公园旅游线上购物摊位的建筑物应以临时性、季节性为主，不妨碍游客游览，不与游客抢占道。	应设置布局合理的购物场所。提供购物网点布局图，明确主要购物场地和设施位置及规模。
4.3.2.6　购物场所秩序良好，无强买强卖等现象。	应维持良好的购物场所秩序。明确主要购物场所和设施位置及规模，提供游客投诉情况记录档案，购物场所管理制度等资料。
4.3.2.7　设置了医务室，配备了专职医护人员，备有日常药品、急救箱和急救担架等。	应建设必要的医疗服务设施，准备相关医疗设备和应急药品。提供医务设施设备和药品的清单和数量。
4.3.2.8　垃圾箱(桶)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外观整洁美观，在游客集中的休憩点附近建有废物回收设施。	应建设便利的垃圾箱(桶)设施。提供森林公园内垃圾箱(桶)布局分布图。
4.3.2.9　厕所位置合理，引导标识清楚。	应建设便利的厕所设施。提供森林公园内厕所数量及分布图，明确景区厕所和引导标志的位置。

表 3（续）

LY/T 2277—2014 指标体系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操作指南
4.3.3 生态旅游服务软件健全	
4.3.3.1 停车场、出入口和售票处等位置，设置了明显的导游标识，并采用中、英两种文字说明，公共设施标识采用国际通用标识符号。	应完善生态旅游服务设施，在停车场、出入口等场所设置明显的国际通用导游标识。提供导游标识的整体布局图及导游标识主要内容，明确景区内导游标志数量及分布情况。
4.3.3.2 主要道路交叉路口设置标有主要景点、游客中心、厕所、出入口和医务室等内容的导览图，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和现在的位置。	应在主要道路交叉路口设置内容全面的导览图。提供导览图的布局情况资料及导览图的主要内容，明确主要道路交叉口及其导览图布置。
4.3.3.3 客运车辆车牌、线路标志牌、游运价表、监督电话及服务公约清晰无误。	应为游客提供清晰无误的旅游服务信息。提供森林公园内主要旅游服务信息的主要内容和相关资料。
4.3.3.4 在客运车内醒目的位置标注森林公园主要景点分布图和咨询电话。	应在客运车内设置主要景点分布图和咨询电话等。提供森林公园内客运车数量及客运车内标注信息资料等。
4.3.3.5 门票上有游览简图，并标明咨询、投诉和紧急救援电话。	提供森林公园出售的门票。
4.3.3.6 安排了受理投诉的专业人员和专用投诉电话，投诉处理及时、妥善，记录档案完整，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监控。	应为游客服务提供便捷清晰的投诉制度和投诉方式。提供森林公园受理投诉的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投诉电话、投诉信箱等投诉渠道，以及投诉记录档案。
4.3.3.7 根据 LY/T 2005—2012 中 5.4 规定的要求确定了森林公园的最大游客容量，并编制了游客超载控制预案。	应根据森林公园实际情况，科学计算和预测最大游客容量，并编制游客超载控制预案。提供最大游客容量及其所使用的计算和预测方法，以及控制预案。
4.3.3.8 有序组织客流，无严重拥堵现象，游客数量不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容量。	提供森林公园门票出售记录和日游客数量变化的记录档案。

4.4 生态环境维护有力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应编制森林公园内空气、地表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和光污染的防治方案，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并提供相应证据。操作指南见表 4。

表 4 对应“生态环境维护有力”操作指南

LY/T 2277—2014 指标体系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操作指南
4.4.1 有效控制空气污染	
4.4.1.1 森林公园内空气清新，没有或存在少量空气污染源。	应保持森林公园内空气质量。提供空气污染源清单。

表 4（续）

LY/T 2277—2014 指标体系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操作指南
4.4.1.2 编制了空气污染控制方案，森林公园内空气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控制。	应有效控制森林公园内空气污染物，保障空气质量。提供森林公园内空气污染控制方案，明确森林公园内主要废气排放情况。
4.4.2 有效控制地表水污染	
4.4.2.1 森林公园内水源清洁，没有或存在极少量地表水污染源。	应保持森林公园内地表水质量和安全。提供地表水污染源清单。
4.4.2.2 编制了地表水污染控制方案，森林公园内地表水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	应有效控制森林公园内地表水污染物，保障水资源安全。提供森林公园内地表水污染控制方案，明确森林公园内主要污水排放点位置及规模。
4.4.3 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污染	
4.4.3.1 森林公园内环境整洁，没有或存在极少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现象。	应有效控制森林公园内固体废弃物污染。提供景区景点的固体废弃物堆积场所的位置及规模资料。
4.4.3.2 编制了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方案，森林公园内固体废弃物集中到当地指定废物处理点进行回收、掩埋或焚烧等处理，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应有效控制森林公园内固体废弃物污染，建立有效的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保持环境清洁。提供森林公园内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文件，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记录和控制方案，明确森林公园垃圾回收和处理设施的位置及规模。
4.4.4 有效控制土壤侵蚀	
4.4.4.1 森林公园内的建设工程没有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	应防止和避免森林公园内水土流失。提供森林公园内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控制措施的文件。
4.4.4.2 根据森林公园内土壤侵蚀类型和强度，采取了有效的土壤侵蚀控制措施。	应防止和避免森林公园内土壤侵蚀。提供森林公园内土壤侵蚀类型和强度的分析报告，控制效果说明，以及采取预防措施的文件。
4.4.4.3 森林公园的各景区和景点植被良好，没有发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应在没有严重水土流失基础上开展景区景点开发建设。提供森林公园的各个景区和景点的植被质量和水土流失情况调查资料。
4.4.5 有效控制声和光污染	
4.4.5.1 森林公园内没有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没有燃放烟花爆竹。	提供在森林公园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和宣传车，严控燃放烟花爆竹文件；提供森林公园内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的数量以及分布区资料；提供森林公园主管部门对广播喇叭、宣传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检查、抽查工作记录。
4.4.5.2 森林公园夜晚没有使用霓虹灯、探照灯等大功率发光器材。	提供森林公园内夜晚限制使用霓虹灯、探照灯等大功率发光器材，严禁在野外建设景观灯文件；提供森林公园霓虹灯、探照灯等大功率发光器材的清单、分布和使用计划；提供森林公园主管部门对夜晚使用霓虹灯、探照灯和野外建设景观灯的检查、抽查工作记录。
4.4.6 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品	
4.4.6.1 有详细的杀虫剂、除草剂、灭菌剂和灭鼠剂等化学品使用记录，并建有规范的档案。	应制定严格的控制化学品使用制度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登记。提供近些年化学品的登记管理档案和使用清单。
4.4.6.2 未使用世界卫生组织 1A 和 1B 类杀虫剂，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其他高剧毒杀虫剂（参见附录 A）。	应禁止使用世界卫生组织 1A 和 1B 类杀虫剂，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其他高剧毒杀虫剂。提供近些年使用化学品的登记管理档案和使用清单，以及森林公园职工名单。

4.5 区域经济发展健康和谐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应与周边社区建立有效的协调沟通机制，支持周边社区发展，并提供相应证据。操作指南见表5。

表5 对应“区域经济发展健康和谐”操作指南

LY/T 2277—2014 指标体系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操作指南
4.5.1 尊重周边社区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	
4.5.1.1 在不影响森林景观质量和森林健康的前提下，尊重周边社区居民通行、游憩等传统生活方式。	应了解、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允许其在合法不破坏森林的前提下进入和利用森林，维护当地居民上述权利。提供允许当地居民（特别是少数民族）进入和利用森林通行、游憩、环境教育等活动的文件和记录，周边社区居民分布情况资料。
4.5.1.2 划定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区域，并对其进行保护。	应了解周边具有特殊文化和宗教等意义的林地和区域，并与当地居民协商保护。提供特定保护区域划定的协商记录、会议纪要，以及标注特殊林地的地图等资料和保护措施文件。
4.5.2 与周边社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协商机制	
4.5.2.1 建立了负责社区事务的部门，与周边社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协商机制。	应重视森林公园与周边社区之间的关系，建立有效的沟通协商机制。提供与当地社区沟通协商的制度文件，明确处理社区事务的部门，并提供周边社区居民分布情况资料。
4.5.2.2 与周边社区进行了沟通，并保存有相关沟通协商记录。	提供与周边社区进行沟通协商的通话记录、会议记录、访谈记录等文件。
4.5.3 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	
4.5.3.1 带动了周边社区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无污染的种植、养殖或林副产品加工业。	提供促进周边社区发展的计划方案和引导政策，周边社区居民分布情况资料。
4.5.3.2 带动了周边社区居民发展与森林旅游相关的餐饮、住宿和导游服务等，发展民族村寨、民俗文化村、农家乐和“森林人家”等旅游服务产业。	提供周边社区居民发展与森林旅游相关餐饮、住宿和导游服务的扶持制度和具体措施等，明确周边社区居民从事的与生态旅游相关产业和项目，周边社区居民分布情况资料。
4.5.3.3 为森林公园内和周边社区的居民提供了就业、培训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应采取积极措施为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社会服务机会。提供为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的工作岗位、培训记录等文件，与社区居民签订的工作合同、用工单和工资表。

4.6 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完善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应培训学习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明确权属并依法处理争议，建立独立的管理机构，制定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完善基础设施，保障职工权益，并提供相应证据。操作指南见表6。

表 6　对应“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完善”操作指南

LY/T 2277—2014 指标体系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操作指南
4.6.1　备有并组织培训了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4.6.1.1　备有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文本(参见附录 B)。	应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提供相关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文件。
4.6.1.2　对森林公园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开展了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学习培训。	管理人员应了解与自身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资料,如会议记录、照片、教材、签到名单等;并提供日常保护管理工作中相关考核和检查记录等。
4.6.2　备有并组织培训了国家和行业标准	
4.6.2.1　备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文本(参见附录 C)。	经营管理活动应按照相关标准采取具体措施,并提供相关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文本。
4.6.2.2　对森林公园经营管理人员开展了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学习培训。	管理人员应了解与自身工作相关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提供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培训和学习资料,如会议记录、照片、教材、签到名单等。
4.6.3　明确权属并依法解决争议	
4.6.3.1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拥有森林公园内土地和森林的经营权或管理权。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的土地管理和资源权属应明确、无争议,并且进行边界确定。提供有效、合法的林权证,或林地、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等。
4.6.3.2　处理权属争议的档案齐全,处理方式符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办法》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要求。	应建立并实施解决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产生争议的制度,处理好有关争议。提供依法处理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方面产生争议的文件、记录、协议或案件卷宗等,并提供周边社区居民分布情况资料。
4.6.4　依法缴纳税费和核定票价	
4.6.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缴纳税费。	应依法及时缴纳税费并保留原始证据。提供各年度缴纳税费情况和各种完税情况证明,包括纳税申报表、缴费收据、发票和完税证明等。
4.6.4.2　森林公园门票价格得到了物价监督管理机构的确认和批复。	应依法到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票价,并保留票价批复确认材料。提供当地物价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票价批复文件。
4.6.5　建立了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	
4.6.5.1　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	应建立独立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提供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法人证书和登记批复文件。
4.6.5.2　经营管理机构内设部门健全,涵盖了宣教解说、安全卫生和保护巡护等工作的各个方面,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应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有效履行职能。提供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组织框架图、各部门管理制度,森林公园职工的岗位和职责文件资料,明确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各年度岗位评比、考核或检查情况的资料。

表 6（续）

LY/T 2277—2014 指标体系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操作指南
4.6.5.3 人员专业结构合理，与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工作相适应的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少于 20%。	提供森林公园职工的名单、学历、职称和所属专业的证明材料。
4.6.6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	
4.6.6.1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办法、奖惩制度和职工考核制度等。	应制定出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提供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各项管理制度文件，包括各部门下发文件、奖惩制度和职工考核制度等。
4.6.6.2 对门票收入等实行规范化的财务管理制度。	应制定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供森林公园财务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报表等，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财务人员名单。
4.6.6.3 每年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提供近些年管理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文件。
4.6.7 制定了健全的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管理体系	
4.6.7.1 建立了健全的森林防火制度，编制了完善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配备了充足的防火人员。	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体系和森林防火制度，制定并实施防火措施。提供防火专业队伍、管理机制、制度建设、监测记录、设施设备建设等文件和相关资料。
4.6.7.2 在野营、野炊等野外用火的旅游服务场所设置防火设施和设备。	应重点加强对野营、野炊等野外用火场所设施设备建设、火情监测。提供野营、野炊等野外用火场所设施设备清单，野营和野炊管理制度，明确野营、野炊等野外用火旅游场所的位置及规模。
4.6.7.3 建立了健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制度，采取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生物防治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措施。	应制定并实施森林病虫害综合防治计划，采取防治措施。应提供森林病虫害防治制度、防治措施文件和病虫害治理的相关档案。
4.6.7.4 编制了完善的林业有害鸟兽防治方案。	应制定并实施林业有害鸟兽综合防治计划，采取防治措施。应提供林业有害鸟兽防治方案、防治措施文件和林业有害鸟兽的相关档案。
4.6.8 采取了必要的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8.1 在地形险要地段和危险动物出没地段周围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	应查明并标识出森林公园内险要地段和危险动物出没地段的位置。提供森林公园内险要地段和危险动物出没地段位置图，及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文件。
4.6.8.2 制定了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	提供针对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和游客伤害等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4.6.8.3 保障森林公园职工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提供应急医疗处理和安全生产培训。	提供对职工（包括临时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急救知识培训的记录及安全作业防护器具、用品发放、领用清单，妥善处理安全事故记录等。应重点做到： a) 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b) 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活动，防止劳动过程中事故，减少职业伤害。

表 6（续）

LY/T 2277—2014 指标体系	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操作指南
4.6.9 基础设施完善	
4.6.9.1 森林公园管理服务区供水设施完善；水质良好，符合 GB 5749—2006 的要求。	应完善森林公园管理服务区内供水设施。提供供水设施的分布图及建设资料，水质质量检测报告。
4.6.9.2 排水工程采用暗管（渠）进行排放，满足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和雨水排放的需求。	应建设完善森林公园内排水工程。提供森林公园排水管道分布图及建设资料。
4.6.9.3 森林公园管理服务区供电设施安全可靠，维护管理方便。	应完善森林公园内供电设施。提供森林公园供电设施分布图及建设资料。
4.6.9.4 森林公园出入口附近建有面积适宜的集散广场和停车场，集散广场和停车场有明显的隔离线。	应建设完善森林公园的集散广场和停车场。提供森林公园集散广场和停车场分布图、建设方案及项目验收资料等。
4.6.10 保障职工权益	
4.6.10.1 采取征集意见箱、职工座谈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多种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鼓励职工参与森林公园经营管理。	应建立有效的保障职工权益的机制，鼓励职工参与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工会制度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文件及活动记录。应重点注意： a) 与职工通过平等协商，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福利保障等事项订立合同；集体合同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b) 应按时支付劳动者报酬、加班费或各类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不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6.10.2 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并提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	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并提供其他福利待遇。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包括： a) 用工及合同管理文件； b) 劳动工资及定级、增资规定文件及工资表； c) 福利待遇保障文件及福利标准、说明、发放清单等； d) 员工同工同酬，优先照顾残障人员和弱势群体有关规定文件及记录； e) 员工医疗、保险、住房等方面的文件和记录，包括组织职工参加体检的名单和缴费收据、保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操作指南
LY/T 2605—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0 千字
2016年9月第一版 2016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30553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LY/T 2605-2016